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LZ-2022-133

2022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礼泉县烟霞镇集中供水工程信息化提升项目



龙泽咨询管理
Longze Consulting Management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 购 人：礼泉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二、有关磋商：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磋商活动，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 总则	10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五. 磋商与评标	18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0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	43
第五章 评审方法	55
一、评审方法	55
二、评审标准	55
三、评审程序	55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56
五、无效响应文件	57
六、政策性扣减	58
七、成交	59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6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2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礼泉县烟霞镇集中供水工程信息化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乾县东郡天下1号楼1单元804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8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LZ-2022-133

项目名称：2022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礼泉县烟霞镇集中供水工程信息化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34100.00元

采购需求：2022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礼泉县烟霞镇集中供水工程信息化提升项目，1批，预算金额：834100.00元，项目概况：2022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礼泉县烟霞镇集中供水工程信息化提升项目包括烟霞供水站、2#水源井、供水管网、供水配套设施、管网水质监测、管理调度室建设，管控信息化软件平台建设等。涉及官厅等9个行政村、覆盖人口14478人。简要技术要求、用途：项目自用。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计量设施建设	2022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礼泉县烟霞镇集中供水工程信息化提升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34100.00	710386.25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合同包 1(2022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礼泉县烟霞镇集中供水工程信息化提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②.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④.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⑤.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⑥.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⑦.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⑧.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 ⑨.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合同包 1(2022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礼泉县烟霞镇集中供水工程信息化提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资格（含二级）及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企业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障金；）

(4)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供应商须为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备案企业；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7月28日至2022年08月03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乾县东郡天下1号楼1单元804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8月10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礼泉县水利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8月10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礼泉县水利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不得参与。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原色鲜章）（节假日除外）；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礼泉县水利局 地址：礼泉县兴礼北路 联系方式：029-356251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神舟五路与东长安街交汇处东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 1 号楼 708 室

联系方式：153092707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喆

电话：153092707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礼泉县水利局 地址：礼泉县 联系人：李工 电话：029-3562513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城中心广场1幢1单元708室 联系人：王喆 电话：15309270789
3	采购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礼泉县烟霞镇集中供水工程信息化提升项目
4	项目编号	SXLZ-2022-133
5	资金来源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6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预算金额：834100.00元 最高限价：710386.25元
7	采购范围	详见“第三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
8	工期	60日历天
9	工程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合格”标准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2	关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

		<p>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3	<p>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④.《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⑧.《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⑨.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⑩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身份证）（2）供应商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资格（含二级）及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企业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障金：）（4）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p>

		<p>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5）供应商须为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备案企业；（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上述资质要求，任何一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须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p>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自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天
17	是否组织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8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	是否允许分包或转包	不允许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p>时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p> <p>形式：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p> <p>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21	磋商报价要求	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综合单价。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正本的份数：壹份；</p> <p>副本的份数：叁份；</p> <p>电子版（U 盘）：贰份。</p> <p>电子版包括：</p> <p>（1）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p> <p>（2）PDF 版磋商响应文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密封包装方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

		<p>本分开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正本/副本/电子版</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p>
24	是否允许 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5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2年8月10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p> <p>地点：礼泉县水利局会议室</p>
26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同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同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p>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8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人；由采购人代表1名，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2名组成。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30	成交公告	<p>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p> <p>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p>
31	履约保证金	无
32	付款方式	本工程按工程进度付款，以完成工程量的97%支付工程款，预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决算审计验收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33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中标单位应在礼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中标价的2%作为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并按照《礼泉县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和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通知》（礼农薪联办发（2017）3号）有关规定，在签订施工合同时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并接受监督，规范使用专户资金。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 2002 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 公司名称：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61050111583800000087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南路南段支行</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p>
35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详见磋商文件）</p>
36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须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p>
37	释义说明	<p>本文件中所涉及的“采购文件”、“磋商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理解</p>
38	一致性	<p>1、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当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p>
3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p>根据财政部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供应商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40	参加磋商会议 注意事项	<p>现场参会人员携带（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48 小时内阴性核酸检测报告</p>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工程采购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礼泉县财政局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中代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是其授权代表，供应商代表是唯一的。

2.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企业及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可查询的截图。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3.5 联合体磋商

3.5.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

费用。

4. 特殊情况

4.1 特殊情形：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2 其他组织：

4.2.1 事业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采购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为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

4.2.2 分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采购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为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4.2.3 个体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采购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为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4.2.4 自然人：自然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采购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的须为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

4.3 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附身份证复印件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5.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方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采购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或）修改内容均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3 真实性原则：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取消其磋商（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9.4 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

商务部分

10.1.1 响应函

10.1.2 响应报价表

10.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1.4 采购需求偏离表

10.1.5 业绩

10.1.6 服务承诺

10.1.7 供应商承诺书

10.1.8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技术部分

10.1.9 施工方案

10.1.10 项目经理部组成及劳动力投入

10.1.11 施工机械设备及配备情况

10.1.12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10.1.13 施工进度计划表或施工网络图方案

10.1.14 确保工程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10.1.15 确保工程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10.1.16 确保工程文明施工（包含治污减霾和防尘污染）的技术组织措施

10.1.17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措施、应急预案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要求

12.1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12.2 磋商报价按照响应报价表内容填写，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

12.3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所报的磋商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用、规费、税金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中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12.4 供应商须对《采购需求》中所有要求进行完整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工程进行报价。

12.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4. 证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内容（含为完成本项目而提供的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上述证明文件包括：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内容、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15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4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供应商名称与获取采购文件时填写的文件领取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公告要求获取磋商文件或未递交确认资料的。

20.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提出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补充”字样。供应商提出“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后，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纸质和电子版）退还供应商。

2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4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 磋商与评标

22. 磋商会议

22.1、磋商会议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磋商活动进行现场监督和管理。

22.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当场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工作的正常进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2.3 供应商代表与监标人共同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

签字确认。

22.4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暂时休会，所有供应商代表应不得远离会场，因特殊原因需暂时离开时，请务必保持通讯工具的畅通（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如遇磋商小组需要供应商澄清相关事项，请供应商在接到电话后 10 分钟内达到现场。如因自身原因无法到场，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

22.5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24.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

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评审程序

26.1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7.2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7.4 采购人不授权磋商小组及采购代理机构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出具的“成交复函”后 1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29.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与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与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履约验收

31.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1.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

32.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2.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2.8.3 联系部门：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2.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8.5 通讯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城中心广场 1 幢 1 单元 708 室

32.8.6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3. 其他

33.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3.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4.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34.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4.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1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写字楼9层	何嘉	010-88822659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号旺座国际B座25层	尹劭青	029-88606032
3	西安市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市太白北路320号	许艳茹	029-88480371

3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5.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的相关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

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5.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评标委员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3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福利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35.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清单品目所列的节能产品。

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注：属于环境标志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35.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5.7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

节能清单品目所列的节能产品。

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注：属于节能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35.8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确定预留比例，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时要遵循就近、经济的原则，在确保完成既定预留比例的基础上，鼓励更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重扶贫实际效果。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35.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 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_____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部分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成交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见本磋商文件招标范围

承包方式：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计划）：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 元（人民币）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本工程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答疑
- 6、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图纸
- 10、工程预算书
- 11、磋商报价汇总表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项目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项目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适用于各类项目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项目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项目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项目。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项目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 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 (1) 向受托人提供本项目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项目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项目：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业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服务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项目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项目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项目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项目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材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作出解释；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 对于为本合同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具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 20% 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款，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款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

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一(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一(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一(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项目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

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

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法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

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项目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三、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第 2.1 条款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只使用汉语。

2.2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外传、外借，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照发包方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发包方授权和委托，对本工程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等在决策之前需经业主同意。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负责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管理。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工程师有权反对和要求承包人从该项目上立即解除在工程师看来行为不端、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或工程师出于其它考虑不希望该人出现在现场，并且未经工程师同意不允许再次雇用这些人员。凡有任何人员离开，都应尽快补充。

5、项目经理

姓名： 资质：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执行《通用条款》8.1. (2) 款。将水、电引至施工现场。安装电表，供电线路由施工单位安装并向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按供水、供电管理部门公布的收费标准及公摊损耗量由施工单位全额缴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8.1. (6) 款。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负责保护。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等手续。

7、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1 日向业主、监理单位报送 2 份《通用条款》9.1. (2) 款规定的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9.1. (3) 款。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9.1.(5)款。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9.1.(6)款。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9.1.(7)款。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9.1.(8)款。交工前应达到工完场清条件及文明工地要求。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三)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十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五日内。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13条。工期提前无奖励。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2000元处罚外，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 质量与验收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11、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动力照明电费、给排水、采暖及卫生设备试水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五) 安全施工

(六) 合同价款与支付

12、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

12.2 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物价变化、政策调整以及有经验的投标商可以也应该预料到的其它风险。合同执行期间工程量清单中已报价的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

12.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执行《通用条款》27.1条

12.4 工程结算时，据实结算，综合单价不变，只对甲方认质认价的材价格调正负差价，调差部分除计取税金之外不再计取任何费用。

12.5 如果清单项目内的工程项目在实际施工中未进行施工或者因设计变更减少的项目，结算时按实际减少工程量或清单量和采购预算单价扣减造价。

13、工程预付款：无

14、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1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5-1、15-1、本工程按工程进度付款，以完成工程量的 97%支付工程款，预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决算审计验收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15-2、发包方对总承包方工程项目资金的使用实行监督和控制。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八）工程变更

18、工程设计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9、竣工验收

19.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三套。所有资料必须保证有三份是用钢笔书写。工程竣工验收前，资料必须通过质检站备案要求，按城建部门要求做好资料的归档工作。

19.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20、竣工结算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1、违约

2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28.1 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0.5 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7.6 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 2000 元处罚外，若影响发包人使用时，应另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限额为合同

价的 5%。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方按合同价的 2% 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 279 号令有关规定处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2、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依法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21.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1.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23、工程分包

23.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

23.2 分包施工单位为： /。

24、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 43 条。

25、保险

25.1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6、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27、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两份，副本拾份；发、承包双方各持正本壹份、副本承包方肆份，发包方陆份。

28、其他要求： 无

附件 1: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咸阳市人民政府《咸阳市农民工工资保障办法》，双方特签订本协议书。

1、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劳动保障监督栏，告知农民工的权利义务，公示咸阳市礼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监察机构举报电话，接受监督。若承包人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引起聚众，闹事等社会稳定问题，经发包人或咸阳市礼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监察机构核查属实的，发包人将视危害程度、造成的影响等综合评估，每次扣除中标价 0.5%~2%的违约金，不需要征得承包人同意，但发包人需要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违约金将在工程款中扣除，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承包人应予补足。

2、发包人每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上月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说明或农民工工资发放表备案。

3、若承包人施工项目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情况，经咸阳市礼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调查属实的，承包人应在咸阳市礼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限期内支付拖欠或克扣的农民工工资，逾期未支付的咸阳市礼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被拖欠单位提供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名册》进行核实后，发包人有权按照咸阳市礼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向承包人发出《农民工工资支付通知书》，并在该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中予以扣除、代发。

4、承包人应对分包单位及劳务公司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其规范管理，若分包单位及劳务公司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承包人承担连带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咸阳市礼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在该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中予以扣除、代发。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为保证（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中标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中标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位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的项目，中标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中标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中标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中标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中标人确保工程质量。因中标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中标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审定总价的 3%本工程双方约定中标人向发包人支付工质量保修金额为（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无。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中标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 间：

时 间：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2022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礼泉县烟霞镇集中供水工程信息化提升项目包括烟霞供水站、2#水源井、供水管网、供水配套设施、管网水质监测、管理调度室建设,管控信息化软件平台建设等。涉及官厅等9个行政村、覆盖人口14478人。

2、建设内容：2022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礼泉县烟霞镇集中供水工程信息化提升项目包括烟霞供水站、2#水源井、供水管网、供水配套设施、管网水质监测、管理调度室建设,管控信息化软件平台建设等。涉及官厅等9个行政村、覆盖人口14478人。详情如下：

烟霞站1'水源井取水泵控制柜进行更换,并安装无线水泵综合管控终端;对2'水源井取水泵控制柜进行更换,并安装无线水泵综合管控终端;在供水站蓄水池安装无线液位采集终端,并实现液位计和1、2'取水泵联动,实现蓄水池的可视化自动补水需求;新建3处流量和压力监测点,修建流量计井,并安装太阳能供电系统、无线流量采集终端及电磁流量计、压力传感器;在烟霞管理站安装管道水质在线实时检测柜,并完成组网等;完善供水管理调度室信息化建设,安装75吋大屏2套,操作台,操作电脑,网络机柜等;完善供水设施视频监控体系对供水站、水源井、蓄水池、水源井、安装摄像头共计8台;建立供水管控系统软件平台。

3、项目预算：834100.00元。

4、最高限价：710386.25元。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合格”标准。

6、建设地点：礼泉县境内

二、工程量清单、图纸

1 编制原则及依据

1.1 编制原则

根据编制主要依据陕西省水利厅【2019】66号文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发布试行《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等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发改项目【2017】1606号文、陕发改投资【2016】1303号文、财税【2018】32号文进行编制。

1.2 编制依据

1.2.1、文件依据

(1) 陕发改项目[2017]1606号文颁发的《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以下简称《编制规定》)。

(2) 陕发改投资[2016]1303 号文关于《陕西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批复。

1.2.2、定额依据

(1) 陕发改项目[2017]1606 号文颁发的《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

(2) 水利水电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采用 2017 年颁发的《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

1.3 基础单价

1.3.1 人工预算单价

执行调整后的价格标准：技工 75 元/工日，普工 50 元/工日。

1.3.2 材料预算价

材料价格采用工程所在地市场价 2022 年第 3 季度价格水平进行编制。其中十大主要材料根据规定价进入工程单价，其增加部分按价差处理，计入单价表的“价差”部分。次要材料按目前市场水平综合确定。

1.4 临时工程

临时工程费：按建安费的 2.0%计算。

三、付款方法：本工程按工程进度付款，以完成工程量的 97%支付工程款，预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决算审计验收一年后，一次性付清。具体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五、验收

1、完工后，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及投标承诺以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进行外观和技术规格验收，确认工程质量等。

2、供货方检测完毕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3、采购人确认供货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作为项目

的最终认可。

4、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招标项目竣工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资料，以便组织验收及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5、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合同工程量清单；
- （3）竞争性磋商文件；
- （4）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澄清函（如果有须提供）；
- （5）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

六、设备运维及人员培训

6.1 运行管理任务及原则

烟霞镇城乡供水信息化平台建成之后，运行管理的中心任务是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全面、快速、准确、及时的为城乡供水管理提供可靠依据和现代化手段。

由于供水信息化平台是覆盖整个烟霞镇的多层次系统，其结构复杂，涉及多学科知识，其运行管理应遵守以下主要原则：

系统的运行管理必须服从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分级管理的原则：

系统的应用平台是整个系统正常运行之基石，必须加强应用平台的统一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稳定、可靠、安全运行。

系统工程中的各业务应用子系统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应由该子系统所在部门具体负责，明确行政和技术负责人，确保各业务应用子系统的正常、稳定、可靠、安全运行。

系统的应用平台及系统的各业务应用子系统之间的关系十分密切，信息互为利用，因此，各子系统的运行管理单位应按照相互配合、联合作业、团结协作、高效服务的原则开展工作，坚决杜绝人为阻碍系统的信息共享、遇到问题相互推诿、人为造成或无故拖延故障检修、或因协调不当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事件发生。

6.2 运行管理方式

供水信息化平台建成后，可实现上级平台少量员工对项目区内所有水厂制水、输水、售水等环节的监控与管理，平台由供水公司生产部生产车间进行日常内业管理，其余部门配合

开展外业工作。

系统对水质设备、水处理工艺关键设备、高位水池遥测设备、网管末端监测设备以及视频监控设备进行集中监控。对供水厂的供水量信息、水质信息、水源水位信息，清水池水位信息、管道压力信息和用水分支点的管道压力信息、供水量信息、供水水质信息进行实时显示、预警。

工作人员可根据信息化平台数据信息，对供水厂的取水泵站、供水泵站、清水池、配电柜、变频柜、水质净化设施、水质消毒设备等进行远程管理，对供水厂的输水管道、配水管道、阀门、消防栓等设备进行远程管理。

工程部可根据平台中录入的管网信息，开展巡线、维修等工作。同时，信息化平台还衔接办公室、财务室，实现办公自动化、财务管理等管理功能。

6.3 保障措施

1) 组织管理保障

村镇供水信息化系统涉及省、市、区县、村镇水厂等多个业务部门，管理沟通工作多，需要主管部门开展有效的组织协调工作。

2) 资金保障

资金是一个系统项目得以顺利实施的根本保障，需要投入一定的人力物力，系统运行需要资金保障。

3) 人力保障

各级水管理部门的有效管理是村镇供水信息化系统稳定运行的关键，各级水管理部门要配备一定的管理人员做好各项相关管理工作，保证当地系统的正常运行。

4) 技术保障

技术是整个系统运行的核心。参与系统建设的各方要全面深入的合作，在技术上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承包商要有驻地技术工程师，建设方也要积极配合相关技术部门和技术人员的工作。

5) 服务保障

(1) 服务及时保障

建立方便快捷的服务机制。充分利用高科技的远程服务手段和方便的交通工具，为村镇

水厂提供及时的服务保障。

(2) 服务有效保障

通过培养当地技术支持专家和建立严格的任职资格管理制度,为村镇水厂提供有效的服务保障。

(3) 服务质量保障

制定一套科学、严格的服务质量控制体系,保证为村镇水厂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

6.4 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包括项目服务、现场服务以及售后服务。

提供货物的服务:

对投标所提供的供货,负责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

技术资料服务:

承诺:交货时将下述资料一套资料与货物一起装箱运交业主

- ①所有材料、设备、软件的品质证明书
- ②所有材料、设备、软件的使用说明书
- ③所有设备安装、操作、维修说明书
- ④其他与设备相关资料
- ⑤为业主人员提供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基本原理、操作及一般设备维护保养知识。

6.5 技术培训

对需方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定期、不定期的不限人次的系统培训及应用软件使用培训,主要内容有:

- a、自控系统介绍
- b、控制工艺介绍
- c、计算机及自控系统的日常维护
- d、系统硬件维护、检查测试、查找故障的方法介绍
- e、数据通讯的原理、通讯协议和接口介绍
- f、系统软件的安装及备份
- g、操作界面制作介绍

- h、数据库的生成
- i、系统硬件组态
- j、过程站组态
- k、I/O 端子接线，系统接地
- l、上机操作及系统组态练习
- m、应用系统生产操作培训

设备交货时，供应商免费安排业主指定的有关人员在工程所在地进行技术培训，以使受训人员能较好掌握设备性能及操作。

积极配合制造商在国内的技术中心（或维修中心）为业主提供所有服务，并以优惠价格提供备件和消耗品。

6.6 售后服务

- （1）实施 1 小时响应 2 小时内赶到现场服务。
- （2）技术培训
- （3）安装、调试

设备交货后，根据工程进度协调安排设备安装、调试，满足用户要求。

七、投标供应商报价须知

1、工程量清单计价内容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工程量清单以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应根据《计价规则》的程序组价。

2、材料价格：凡发包方暂估价格的材料、设备，一律按暂估价计价，投标供应商在组价时不得自行改变。无指定价的由投标供应商自主报价。

3、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内容项目特征仅描述了主要特征和做法，描述如有遗漏，组价时以施工图纸、规范，计价规则为准自行予以考虑，以后不得以此为由索赔。

（工程量清单另附）

工程项目总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2022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礼泉县烟霞镇集中供水工程信息化提升项目(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

组号	项目分组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机电设备及安装		
二	暂列金		
	合计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2022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礼泉县烟霞镇集中供水工程信息化提升项目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机电设备及安装					
	自动化					
1	信息化管控平台(智慧水务设施管理用云平台(智慧水务设施管理用云平台HXSW-SP-V2.0))	套	1			
2	手机客户端(含10用户)	套	1			
3	数据库软件(历史数据库)	套	1			
4	服务器软件(本地数据库接口及报表软件)	套	1			
5	网络机柜(80*600*800,带插1排)	台	1			
6	云端服务器租赁费(含云平台租赁,及设备流量费)	年	5			
7	操作电脑(戴尔3710台式机电脑主机 6核, 12代i5-12400 16G 256GSSD+1TB WiFi Win11, 显示器27英寸)	台	3			
8	操作台(900*1200*600、带操作椅)	套	3			
9	壁挂监视器(75寸)	台	2			
10	打印机(惠普A4M233sdw 双面三合一无线打印机)	台	1			
11	水质在线监测柜(智慧型分析仪器 要求分析仪器自带故障自检功能 自带无线传输功能485通讯检测参数: PH, 浊度, 余氯, 电导率, 温度, 供电: 220V 功率30W)	套	1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2022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礼泉县烟霞镇集中供水工程信息化提升项目(项目名称)____ (标段名称)

组 号： 二

分组名称： 机电设备及安装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	机电设备及安装							
	自动化							
1	信息化管控平台(智慧水务设施管理用云平台(智慧水务设施管理用云平台HXSW-SP-V2.0))	套	1					
2	手机客户端(含10用户)	套	1					
3	数据库软件(历史数据库)	套	1					
4	服务器软件(本地数据库接口及报表软件)	套	1					
5	网络机柜(80*600*800,带插1排)	台	1					
6	云端服务器租赁费(含云平台租赁,及设备流量费)	年	5					
7	操作电脑(戴尔3710台式电脑主机6核,12代i5-12400 16G 256GSSD+1TB WiFi Win11,显示器27英寸)	台	3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2022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礼泉县烟霞镇集中供水工程信息化提升项目(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

组 号： 二

分组名称： 机电设备及安装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8	操作台(900*1200*600、带操作椅)	套	3					
9	壁挂监视器(75寸)	台	2					
10	打印机(惠普A4M233sdw 双面三合一无线打印机)	台	1					
11	水质在线监测柜(智慧型分析仪器 要求分析仪器自带故障自检功能 自带无线传输功能485通讯检测参数:PH,浊度,余氯,电导率,温度,供电:220V 功率30W)	套	1					
12	流量计监测点(DS/W-100S1,电磁流量计, DN100,智慧型流量变送器 要求流量计带故障自检功能 自带无线传输功能 自带掉电时间记录功能 一体式安装 输出:4-20mA 供电24V/220V 内衬材质:橡胶 电极材质:316 防护等级 IP67)	台	3					
13	太阳能供电系统(80AH200W)	套	4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2022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礼泉县烟霞镇集中供水工程信息化提升项目(项目名称)____ (标段名称)

组 号： 一

分组名称： 机电设备及安装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14	无线水池液位计 (HX-Y100-4G)	台	1					
15	水泵控制柜 (1#井75KW)	套	1					
16	水泵控制柜 (2#井55KW)	套	1					
17	无线智能水泵控终端 (HX-B200-4G)	台	2					
18	网络摄像头 (DS-2CD2T26)	台	8					
19	硬盘录像机	台	2					
20	信号中继塔	座	1					
21	零星工程 (流量井改造)	处	3					
合 计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标准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4、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七、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审查要素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资格 评审 标准 2. 1. 1.	满足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政府 采购 法》第 二十 二条 规定	营业执照等 主体证明文 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 告	财务状况：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 明	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 金缴纳证明	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 政策	本项目专门 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特定 资格 条件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身份证）
		资质	供应商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具有有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资格（含二级）及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的承诺、企业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
陕西省水利 建设市场主 体信用信息 管理平台		供应商须为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备案企业（提供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提供不是联合体磋商的书面声明	
<p>注：（1）承诺声明、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p> <p>（2）以上供应商必备资格条件必须齐全、真实、有效，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p>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按规定格式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报价唯一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响应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报价数量与要求符合并未出现漏项、未超出采购预算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各分项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份数及装订方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至少包括：1）响应函、2）响应报价表、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4）采购需求偏离表、5）供应商承诺书。
	响应性审查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	完整响应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未有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项目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商务部分	磋商报价	<p>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p> <p>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p>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100 的公式计算得分。</p> <p>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30 分
	业绩	提供 2019 年 3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得 1 分，满分得 5 分。	5 分
	服务承诺	<p>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工程质量、工程安全、设备质保、设备维护、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情况自主赋分。</p> <p>描述详尽、具体、可行性强得 5-10 分；</p> <p>描述较详尽、较具体、可行性一般得 0-5 分（含 5 分）。</p>	10 分
技术部分	①	针对本项目编制施工方案；根据施工方案内容详细程度、针对性、完整性、可操作性，按差别得 0-7 分。	7 分
	②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部组成及劳动力投入；根据项目经理部人员制度完善、分工明确，劳动力投入的详细程度按差别得 0-6 分。	6 分
	③	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机械设备及配备情况；根据配备情况的详细程度、可行性等，按差别得 0-6 分。	6 分
	④	针对本项目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根据质量保证措施的详细程度、合理性、可行性等，按差别得 0-6 分。	6 分
	⑤	针对本项目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表或施工网络图方案；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按差别得 0-6 分。	6 分
	⑥	针对本项目编制确保工程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根据工期组织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按差别得 0-6 分。	6 分
	⑦	针对本项目编制确保工程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根据技术组织措施	6 分

评审项目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的详细程度、安全性、可行性等，按差别得 0-6 分。	
⑧	针对本项目编制确保设备、信息平台运营的技术组织措施；根据技术措施 的详细程度、合理性、可行性等，按差别得 0-6 分。	6 分
⑨	针对本项目编制应急措施、应急预案；根据应急措施 的详细程度、有效性、可行性等，按差别得 0-6 分。	6 分
<p>1、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p> <p>3、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p> <p>4、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p> <p>5、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结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6、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p> <p>7、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LZ-2022-133

(正本或副本)

2022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礼泉县烟霞镇集中供水工程信息化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I. 商务部分

- 一 响应函
- 二 响应报价表
-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 采购需求偏离表
- 五 业绩
- 六 服务承诺
- 七 供应商承诺书
- 八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II. 技术部分

- 一 施工方案
- 二 项目经理部组成及劳动力投入
- 三 施工机械设备及配备情况
- 四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五 施工进度计划表或施工网络图方案
- 六 确保工程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七 确保工程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八 确保设备、信息平台运营的技术组织措施
- 九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措施、应急预案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二、磋商报价表

2.1 首轮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工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项目经理：			
备注：投标总报价即为各分项投标报价之和；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 两位 。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2.2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后附详细分项报价清单，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承诺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1.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身份证）；

2.2 供应商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具有有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3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资格（含二级）及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的承诺、企业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

2.4 供应商须为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备案企业（提供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2.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2.6 提供不是联合体磋商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1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一：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明书

致：礼泉县水利局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的仅提供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_____(法定代表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以我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有效期：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

2、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书面声明

致：礼泉县水利局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三：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致：礼泉县水利局

我公司____（供应商名称）____，就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磋商事宜，我公
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承诺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
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_____

4、我单位 _____（有或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致：礼泉县水利局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本表只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完全一致，且无偏离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交空白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业绩

企业业绩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1. 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服务承诺

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七、其它资料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八、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 其他事项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不提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填写、不提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II. 技术部分

- 一 施工方案
- 二 项目经理部组成及劳动力投入
- 三 施工机械设备及配备情况
- 四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五 施工进度计划表或施工网络图方案
- 六 确保工程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七 确保工程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八 确保设备、信息平台运营的技术组织措施
- 九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措施、应急预案

（根据此项内容，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附表一：

项目经理部组成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我方保证：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经理部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经理部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评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评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类别	机械设 备名称	规格 型号	额定功率 (kw) 或容 量 (m ³) 或吨 位 (t)	厂牌及出 厂时间	数量 (台)			新旧 程度	预计 进场 时间
					小计	其中			
						拥有	新购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供应商登记获取招标后，如不参与本项目投标，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获取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经我单位研究决定，由于_____（不参与理由）_____。确认不参与关于_____的投标活动。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时 间：